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四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陳慈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投票權人黃嘉雄、周婉琳二人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裁處通過案，業經本會通知繳款，黃嘉雄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一次繳清 5,000 元罰鍰，周婉琳則分五期方式付款，於本年 7、8、9 月已繳交 3,000 元，尚有 2,000 元未繳清。

決議：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詳如議程。

潘委員文忠：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請將各鄉鎮市需求數先行告知教育局及各學校，以便及早安排，另應設立單一溝通窗口，即教育局對選委會，若學校老師一有異議，可急速解決，以便將紛爭效應降至最低。

主任委員指示：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應提早辦理，以免因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效應，造成工作人員之不足。
2. 本次選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較總統選舉不同之處，及本次總統大選所發生之各項缺失，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講習時需加強說明及提醒注意。

決議：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詳如議程。

第四組補充報告：本次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設置除常任委員外，另置委員 30 人，業已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聘，其中 24 位延聘總統大選之委員，另 6 人則重新聘任。

主任委員指示：

1. 本次選舉除依照中央選委會頒訂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推展不可延誤外，另應訂定本會之選務工作行事曆，以便控管時程，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2. 本會辦公廳舍興建情形應向各委員提出簡報。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四組提：本縣鶯歌鎮鳳祥里第十七屆里長、烏來鄉孝義村第十七屆村長、板橋市福壽里、滿翠里第九屆里長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案，提起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一組提：本縣鶯歌鎮鳳祥里、烏來鄉孝義村第十七屆村、里長，板橋市福壽里、滿翠里第九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本縣鶯歌鎮鳳祥里、烏來鄉孝義村第十七屆村、里長補選，板橋市福壽里、滿翠里第九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臺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一組提：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9時40分。